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8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披露了《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内容详见2018年9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就法律意见书中相关内容更正说明如下:

更正前:

“(二)终止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回购注销事项

公司终止股权激励计划拟回购注销 62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数量为13,566,0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08%,调整后首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11.59元/股。调整后预留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11.57元/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终止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回购注销股份数量及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更正后:

“(二)终止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回购注销事项

公司终止股权激励计划拟回购注销 62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数量为13,566,0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10%,调整后首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11.59元/股。调整后预留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11.57元/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终止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回购注销股份数量及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内容外,原文件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9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566,000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6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制定〈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议案;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6年8月2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2016年8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2016年10月17日,公司完成了2016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日为2016年8月30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6年10月18日,授予对象591人,授予数量1865.65万股,授予价格11.99元/股。

5.2016年10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6年12月29日,公司完成了2016年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日为2016年10月28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6年12月30日,授予对象36人,授予数量108.85万股,授予价格11.97元/股。

7.2017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和《关于调整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4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一致同意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4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经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已届满,第一次解锁条件已成就,董事会一致同意为激励对象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同意意见。

8.2018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 年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已届满,第一次解锁条件已成就,董事会一致同意为激励对象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同意意见。

9.2018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同意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情况

1、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原因、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自2016年10月完成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以来,公司股票价格在二级市场发生了较大波动,在此情况下,原激励计划较难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本着从公司长远发展和员工切身利益出发,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终止实施激励计划,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 13,566,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10%。

公司假设不取消股权激励计划,则应当分别在2018、2019年确认股权激励费用的金额为1,657.82万元、589.09万元,但本次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应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则应当在2018年的股票回购日全额确认上述剩余未确认的权激励费用2,246.91万元。公司在取消时股票回购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以目前的股价与回购价格比较,差异较小。

2、本次回购涉及的623名员工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马小鹏	副董事长、董事	30.00	21.00	0.017%
严江威	常务副总经理、董事	20.00	14.00	0.011%
何仕生	副总经理	30.00	21.00	0.017%
陈增宝	副总经理	30.00	21.00	0.017%
邢益福	副总经理	30.00	21.00	0.017%
张培勇	副总经理	30.00	21.00	0.017%
方炳虎	副总经理	30.00	21.00	0.017%
易善兵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0.00	21.00	0.017%
高胜清	副总经理	20.00	14.00	0.011%
核心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614人)		1719.10	1181.60	0.957%
合计		1969.10	1356.60	1.10%

3、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鉴于公司于2017年5月18日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于2017年6月19日实施完毕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相关工作,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234,440,09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于2018年5月17日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并于2018年7月4日实施完毕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相关工作,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234,440,09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鉴于此,公司决定对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调整前首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11.99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11.97元/股,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

调整后首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 =11.99-0.10-0.30=11.59元/股。

调整后预留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 =11.97-0.10-0.30=11.57元/股。

4、审批程序

公司已于2018年9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并于2018年10月12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后续仍将继续通过优化薪酬体系、完善内部激励机制等方式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和业务骨干的积极性,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类别	回购前		本次回购注销数量(股)	回购后(预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15,871,023.00	1.29	-13,566,000.00	2,305,023.00	0.19
01 股权激励股	13,566,000.00	1.10	-13,566,000.00	0.00	0.00
02 高管锁定股	2,305,023.00	0.19		2,305,023.00	0.19
二、无限售流通股	1,218,515,072.00	98.71		1,205,181,739.00	99.81
三、总股本	1,234,386,095.00	100.00	-13,566,000.00	1,207,486,762.00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 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回购限制性股票有关的债权人通知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均有权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通知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18年11月13日至2018年12月27日,每个工作日的9:00-12:00 13:3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汪松源

邮政编码:242300

传真号码:0563-4181880转6071

电话:0563-4181887

电子邮箱:wangsy@zhongdinggroup.com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邮件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13日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承义证字[2018]第212号

致: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鼎股份”)的委托,本所指派束晓俊、苏宇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担任关于公司终止实施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终止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鼎股份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所现就公司终止股权激励计划,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公司向本所律师承诺,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书面说明;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所作的说明是真实的、完整的;文件原件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副本及复印件与正本和原件一致,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

3、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大陆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本次收购所涉及的各方或有关单位出具的具有证明性质的材料发表法律意见。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终止本次股权激励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评估、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终止本次股权激励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本所同意将本次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终止本次股权激励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如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后,本所获悉前列文件资料存在法律上的瑕疵或存在其他相反的证据,则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表述与结论需要修正,且本所有权根据新的经证实的事实另行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进行补充、说明或更正。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准与实施情况

1.2016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制定〈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议案;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6年8月2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2016年8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2016年10月17日,公司完成了2016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日为2016年8月30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6年10月18日,授予对象591人,授予数量1865.65万股,授予价格11.99元/股。

5.2016年10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6年12月29日,公司完成了2016年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日为2016年10月28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6年12月30日,授予对象36人,授予数量108.85万股,授予价格11.97元/股。

7.2017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和《关于调整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4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一致同意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4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经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已届满,第一次解锁条件已成就,董事会一致同意为激励对象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同意意见。

8.2018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 年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已届满,第一次解锁条件已成就,董事会一致同意为激励对象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同意意见。

9.2018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同意意见。

二、终止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一)终止股权激励计划的原因

自2016年10月完成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以来, 公司股票价格在二级市场发生了较大波动, 在此情况下,原激励计划较难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本着从公司长远发展和员工切身利益出发,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终止实施激励计划,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终止股权激励计划的原因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终止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回购注销事项

公司终止股权激励计划拟回购注销 62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数量为13,566,0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10%,调整后首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11.59元/股。调整后预留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11.57元/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终止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回购注销股份数量及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终止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终止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如下批准与授权程序:

1.2018 年 9 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终止实施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3,566,000 股,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2.公司独立董事出具《关于终止实施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拟终止实施 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终止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2018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同意公司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3,566,000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终止股权激励计划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终止股权激励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及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终止股权激励计划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终止股权激励计划的原因和涉及的回购注销股份数量及价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就终止股权激励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及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鲍金桥
经办律师:束晓俊
苏 宇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临2018-116
转债代码:113511　转债简称:千禾转债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现金管理额度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4亿元(其中子公司不超过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3.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的现金管理产品及国债逆回购。在上述额度内,该类资金可以自该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该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个月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7日、2018年7月2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一、公司前期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前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的理财产品、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国债逆回购,并按期收回了部分理财资金本金和收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购买的“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已到期收回,公司已收回上述理财产品募集资金本金和收益,相关协议履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资金到账时间	本次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获得收益(万元)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8年11月12日	5,000	6.10

三、截止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 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 (不含本公告披露收回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为49,100万元,其中闲置自有资金28,6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20,500万元。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人	是否关联关系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购买日期	预计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目前状态
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中信建投基金-稳富9号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7年9月22日	2018年12月22日	5.25%	正在履行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凡资产管理33天增利第312期对公02款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7年11月20	2017年12月26日	4.7%	履行完毕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招商银行聚益生金系列公司(63天)A款理财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7年12月5日	2018年2月6日	5.1%	履行完毕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凡资产管理翠竹13W理财产品周四公享06款(特)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3,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7年12月5日	2018年3月8日	5.0%	履行完毕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凡资产管理翠竹13W理财产品周四公享09款(特)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3,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7年12月27日	2018年12月27日	4.55%	正在履行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	非保本开放式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1月3日	2018年4月4日	5.0%	履行完毕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凡资产管理翠竹13W理财产品周四公享13款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1,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1月22日	2018年7月26日	5.20%	履行完毕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招商银行聚益生金系列公司(91天)A款理财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2月7日	2018年5月9日	5.1%	履行完毕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凡资产管理增增日上收益递增理财产品对公款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2月9日	2018年2月27日	4.0%	履行完毕
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凡资产管理增增日上收益递增理财产品对公款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1,8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2月12日	2018年3月8日	4.2%	履行完毕
1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	非保本开放式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2月28日	2018年6月1日	5.10%	履行完毕
1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华泰紫金尊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X类份额尊享1号X28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5,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3月12日	2018年6月4日	5.50%	履行完毕
1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	非保本开放式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3月13日	2018年6月14日	5.10%	履行完毕
1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凡资产管理增增日上收益递增理财产品对公款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1,5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3月21日	2018年4月17日	3.8%-4.5%,为收益递增型理财产品	履行完毕
1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	非保本开放式	4,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4月2日	2018年7月3日	5.20%	履行完毕
1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凡资产管理增增日上收益递增理财产品对公款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5,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4月3日	2018年4月24日	3.8%-4.5%,为收益递增型理财产品	履行完毕
17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否	申银万国灵通快利7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X类58第三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5月2日	2018年10月29日	5.15%	履行完毕
1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	非保本开放式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5月10日	2018年8月13日	5.00%	履行完毕
1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凡资产管理翠竹13W理财产品周四公享06款(特)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3,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6月6日	2018年9月6日	5.05%	履行完毕
2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华泰证券恒益18068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5,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6月7日	2018年9月11日	4.75%	履行完毕
2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	非保本开放式	3,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6月19日	2018年9月20日	4.90%	履行完毕
2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凡资产管理增增日上收益递增理财产品对公款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1,5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7月3日	无固定期限	3.8%-4.5%,为收益递增型理财产品	履行完毕
2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	非保本开放式	4,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7月4日	2018年10月5日	4.90%	履行完毕
2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凡资产管理翠竹理财产品公享款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1,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7月19日	2018年9月27日	4.80%	履行完毕
2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否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金樽专项118期收益凭证产品	固定收益保本型	6,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年7月25日	2019年1月21日	4.90%	正在履行
2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4个月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年7月25日	2018年11月25日	4.51%	正在履行
2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年7月25日	2018年10月25日	4.40%	履行完毕
28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否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金樽670期(90天)收益凭证产品	固定收益保本型	5,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年7月26日	2018年10月24日	4.55%	履行完毕
2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岁月流金“黄金周”理财计划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年7月26日	2018年9月21日	3.35%	履行完毕
3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否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金樽专项131期收益凭证产品	固定收益保本型	4,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年7月27日	2018年9月4日	4.50%	履行完毕
3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年7月31日	2019年1月31日	4.40%	正在履行
3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凡资产管理翠竹13W周四公享03款理财产品(特)	非保本浮动收益性,组合投资类	4,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8月15日	2018年11月15日	4.95%	正在履行
3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凡资产管理翠竹13W周四公享03款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6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8月15日	2018年11月15日	4.95%	正在履行
34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否	华泰紫金增强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优先级17号份额	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9月4日	2019年2月25日	5.20%	正在履行
3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年9月6日	2018年12月06日	4.10%	正在履行
3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年9月6日	2018年10月16日	3.65%	履行完毕
3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凡资产管理翠竹13W理财产品周四公享07款(特)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3,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9月12	2018年12月13日	4.75%	正在履行
3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凡资产管理瑞赢公享普通款3M周四09款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5,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9月12日	2018年12月13日	4.8%-4.9%	正在履行
3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凡资产管理瑞赢公享普通款3M周四10款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9月20日	2018年12月20日	4.6%-4.7%	正在履行
4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凡资产管理瑞赢公享普通款1M周四05款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5,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9月28日	2018年11月1日	4.45%-4.55%	履行完毕
4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中信建投